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73,841,215.39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87,043.02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298,866.77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1,333.22	-2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减少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24,552,814.73	21,787,563,374.32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07,229,809.57	13,070,948,143.35	3.3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3,205.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471,85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5,94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9,05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492.57	
合计	-17,011,823.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622,972,283	50.4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917,199	23.01		未知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7,586,187	7.91		无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6,000	4.32		无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注)	未知	38,626,617	3.13		未知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LLC(注)	未知	30,875,500	2.50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9,264,513	0.75		无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5,160	0.53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未知	2,327,500	0.19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772,300	0.14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22,972,283	人民币普通股	532,192,2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90,7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917,1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35,3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0,981,810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86,187	人民币普通股	91,190,187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96,000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3,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6,000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注)	38,626,61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626,617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LLC(注)	30,875,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875,500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9,264,513	人民币普通股	9,264,513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6,485,160	人民币普通股	6,485,1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7,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注:数据来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权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2,847,974.23	9,117,663,82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3.42	5,22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6,651.11	3,758,159.19
应收账款	2,051,692,028.53	1,477,171,063.02
应收款项融资	2,733,516.02	4,445,475.96
预付款项	66,786,900.59	55,483,678.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620,320.87	121,733,914.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000.00	7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30,328,069.15	2,641,169,798.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556,606.84	8,817,64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814,829.40	69,763,811.83
其他流动资产	509,491,293.80	508,621,658.45
流动资产合计	14,735,118,323.96	14,008,634,24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087,812.42	34,562,954.24
长期股权投资	779,258,805.61	771,481,01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8,516,580.67	1,767,951,589.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321,534.63	449,082,949.02
投资性房地产	93,095,398.60	94,146,451.73
固定资产	2,363,090,845.69	2,380,738,171.45
在建工程	25,247,497.72	39,549,96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5,208,958.26	299,090,003.20
无形资产	359,972,380.15	369,853,435.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08,663.56	1,045,459.6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22,652,907.24	622,652,907.24
长期待摊费用	30,395,287.32	32,940,68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43,701.47	50,401,25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334,117.43	865,432,28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9,434,490.77	7,778,929,127.62
资产总计	22,724,552,814.73	21,787,563,37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49,365.00	36,299,683.81
应付账款	5,994,872,741.55	5,470,058,096.76
预收款项	373,656.05	519,377.31
合同负债	1,227,675,540.38	607,861,82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5,858,101.96	795,130,708.68
应交税费	89,465,390.59	70,497,049.35
其他应付款	406,333,638.79	564,176,10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2,091,3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01,033.77	94,775,135.71
其他流动负债	224,987,221.15	224,857,867.64
流动负债合计	8,366,316,689.24	7,874,175,852.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152,504.80	230,930,02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581,649.9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199,195.04	20,083,86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688,115.99	217,635,80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039,815.83	499,231,350.93
负债合计	8,868,356,505.07	8,373,407,20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3,841,000.00	1,233,8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3,663,464.41	2,523,663,46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7,694,174.37	1,137,699,551.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4,713,238.91	1,294,713,23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87,317,931.88	6,881,030,8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07,229,809.57	13,070,948,143.35
少数股东权益	348,966,500.09	343,208,02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56,196,309.66	13,414,156,17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24,552,814.73	21,787,563,374.32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刚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3,841,215.39	2,311,171,082.62
其中:营业收入	2,473,841,215.39	2,311,171,082.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6,778,011.72	2,066,210,793.59
其中:营业成本	1,627,955,430.45	1,564,452,98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26,251.34	4,671,897.94
销售费用	248,973,714.49	214,367,049.62
管理费用	346,517,587.49	319,219,897.05
研发费用	4,205,484.42	3,752,132.46
财务费用	-48,000,456.47	-40,253,172.68
其中:利息费用	3,820,671.22	4,707,357.47
利息收入	54,485,210.51	46,569,546.40
加:其他收益	18,282,227.52	9,034,41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5,423.17	6,560,66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7,786.89	5,029,78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64,447.08	4,114,91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48,891.35	-44,634,26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9,842.20	-807,20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7.82	42,95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32,565.95	219,271,783.39
加:营业外收入	591,506.66	685,954.59
减:营业外支出	4,307,452.44	5,937,73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716,620.17	214,020,006.03
减:所得税费用	33,671,104.82	9,418,68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45,515.35	204,601,32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45,515.35	204,601,32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87,043.02	199,630,180.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8,472.33	4,971,14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994,623.20	3,050,881.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994,623.20	3,050,881.2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994,623.20	3,050,881.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994,623.20	3,050,881.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040,138.55	207,652,204.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281,666.22	202,681,062.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8,472.33	4,971,142.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4,465,944.49	2,653,928,97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7,338.68	108,791,0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483,283.17	2,762,719,98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334,212.62	1,565,091,24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695,306.61	750,281,51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32,591.95	33,035,50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99,838.77	239,852,67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861,949.95	2,588,260,9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1,333.22	174,459,04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229.01	63,231,18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38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430.25	385,089.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659.26	115,104,65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67,729.50	26,440,67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2,306.02	28,487,857.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0,035.52	54,928,5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376.26	60,176,11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91,380.00	147,8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5,753.85	15,823,78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27,133.85	15,971,60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27,133.85	-15,971,60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11,176.89	218,663,55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7,947,948.18	7,762,084,62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5,636,771.29	7,980,748,184.34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刚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1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1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内控审计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内控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简要原因及前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异议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作为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任内控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提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先生,拟任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方海杰先生,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轶先生。预计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6万元。本次服务的收费是基于毕马威华振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本次拟聘任的内控审计机构与本公司拟聘任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均为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拟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内控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自2017年以来,公司一直聘任德勤华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已连续6年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在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德勤华永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作为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相关规定。

(三)与前后任内控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内控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前任内控审计机构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无任何有关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内控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建议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1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码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版业务	------	89,132.49	54,973.90	38.32
其中:教材教辅	98,300.55	55,260.60	31,311.71	43.34
一般图书	101,538.36	25,357.95	16,802.52	33.74
发行业务	------	216,921.49	159,302.52	26.56
其中:教材教辅	117,601.23	113,907.31	76,738.83	32.63
一般图书	178,894.10	95,803.38	76,810.62	19.82

注:于2023年中期,本集团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学习及阅读需求,向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与产品,进一步梳理了产品分类,本期间根据新的产品分类,对上述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

主要业务板块说明: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

发行业务涵盖了向学校及师生提供教学用书、中小学教育信息化

及教育装备业务,出版物的零售、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接B962版)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49,894,931.99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2,115,842.47
(2)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收益	
(5)其他	
小 计	2,115,842.47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546.00
(3)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9,147,893.70
小 计	29,148,439.7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22,862,334.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8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公司连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2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91,889,495.31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6,401.27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110,186.72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2]	39202001040016622	175,220.10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138,719.67
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3]	24010122001069972	65,225.36
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注4]	8114701013500484822	30,377,086.33
合 计				122,862,334.76

注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4: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高压铁塔移位涉及较多有关部门的审批,推进进程缓慢,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推进,公司决定在高压铁塔不迁移的情况下,推进高压铁塔所在土地的购买事宜。公司已于2023年10月签署该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但是由于高压铁塔尚未移位,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2023年12月初,经公司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公司需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因此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完工。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